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劳弗尔视觉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核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思源三轻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本期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个方面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总体情况进行评价，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管理、采购业务、安全生产与成本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管理、内部监督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安全生产、资金管理、信息披露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 $\geq 5\%$	$1\% \leq \text{错报利润总额} < 5\%$	错报利润总额 $< 1\%$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 $\geq 1\%$	$0.2\% \leq \text{错报资产总额} < 1\%$	错报资产总额 $< 0.2\%$
营业收入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geq 1\%$	$0.2\% \leq \text{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 1\%$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 0.2\%$
净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净资产总额 $\geq 10\%$	$1\% \leq \text{错报净资产总额} < 10\%$	错报净资产总额 $<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注册会计师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企业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3、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财务报告的缺陷不能保证财务报表真实、准确的目标。 2、未按照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3、对非常规或特殊交易未建立控制机制。 4、沟通后的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应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2%<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2%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出现以下迹象的，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2、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完成整改；3、重要业务缺乏控制制度或制度体系失效。
重要缺陷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完成整改。
一般缺陷	其他情形确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在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子公司中科光电在销售与收款内控方面存在一般缺陷，即存在极个别笔业务通过业务员个人卡回款问题。对此，公司已责成相关职责部门及负责人进一步加大整改力度，强化完善整改措施。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于 2019 年度存在的一般缺陷，即子公司中科光电存在少量业务员个人卡回款问题，集团公司及子公司联合下发整改通知，强化完善整改措施，并责成各相关职责部门推动、监督整改的落实。主要整改措施有：（1）财务部门定期检查银行回款流水，对于出现个人回款的业务员，要求其打印本年度全部的个人银行流水，上交公司核查；（2）由销售部门内部、财务部门、内部监督部门组成的三重监督检查防线，加强日常监督及内部稽核，增加不定期复核频率等；（3）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培训，扩展细化培训

内容，从而强化员工贯彻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意识；（4）对于检查发现的业务员个人转款现象，进一步加大惩处力度等。经过整改，该环节的内控已得到进一步加强，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对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不造成实质性影响。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总体良好。2021 年，公司将继续按照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内部控制执行力度，增强公司风险防控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严建文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